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

100年6月8日100學年度第8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100年7月5日臺技二字第10000106243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招生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據「大學法」第二十四條及教育部「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本學程依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，其組成依本校「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」辦理，並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，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，並依「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」辦理招生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校之招生學程別與招生名額，以經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准辦理並載明於招生簡章者為限。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，各學程報名人數未達該學程招生名額時，得不辦理該學程招生，報名費無息退還。
- 第四條 報考資格
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、獨立學院畢業，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以上學位，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者。報考者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。
- 第五條 考試項目
招生考試項目得包括筆試、面試、書面審查、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。各項目及其分數比例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- 第六條 錄取原則：
一、招生委員會應依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議訂錄取標準，若考生之成績合於該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，並按總分依序列為正取生、備取生，如正取生錄取不足額，則不列備取生；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。
二、同分比序原則：考生總成績相同時，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，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，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。
三、考生如有一科零分、缺考或其繳交之各項資料如有造假，雖有缺額亦不錄取，已錄取者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四、如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時，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，將會議記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。如因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，應另附招生檢討報告。
- 第七條 招生班別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報名手續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；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
- 第八條 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之，考生經錄取後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

者，一律撤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
第九條 招生爭議處理原則

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，應於榜示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據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本校應於一個月內答復申訴考生，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申訴處理程序。

第十條 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

各項招生試務工作，如有本人或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參加考試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十一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各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，並應依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項招生作業共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招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第十三條 修滿各學程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且必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，授予學士學位，學位證書上將加註「學士後○○○學程」字樣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外，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